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1) 重續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7
內部控制措施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股東特別大會	23
董事會推薦意見	24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騰訊 戰略合作及營銷 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騰訊 戰略合作及營銷 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應用程序」	指	應用程序
「年付費用戶」	指	年付費用戶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攜程(香港)」	指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像架構」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南華」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於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修訂)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付費用戶」	指	一個曆月至少在本集團平台消費一次的月付費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營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年度上限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釋 義

「TCH Sapphire」	指	TCH Sapphire Limited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遊戲」	指	由騰訊運營的網絡遊戲平台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主要服務」	指	騰訊的微信及手機QQ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該等交易的性質」一節
「Trip.com Group」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攜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則於聯交所上市（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
「%」	指	百分比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謝晴華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重續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及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性質相若的交易，故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同意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有關原本的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雙方有意繼續在類似模式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南華（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

- (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及

- (ii) 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

於各個情況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騰訊計算機

- (ii)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訂約方同意，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後，雙方有意繼續在類似模式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等交易的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 (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
- (i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產品營運服務及票務分銷服務；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視頻權益以及票務分銷服務。

就提供流量支持及相關服務而言，騰訊計算機主要透過授權本集團使用其平台、渠道及產品為本公司提供流量來源。其中，本集團在騰訊主要服務(微信及手機QQ)運營其專屬小程序及優化入口界面以接觸及獲取用戶。本公司亦與騰訊遊戲合作，促進品牌推廣並提高在年輕一代間的品牌知名度。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分別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就其項下的服務而言，包括票務分銷服務)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

- (i) 下列官方網站所公佈的標準價格：(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同程黑鯨會員卡)；及(2)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QQ音樂會員卡、騰訊視頻會員卡以及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會員卡)；或
- (ii)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費率及／或佣金費率及條款。

標準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價及預期利潤率釐定。由於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會不時修訂並於官方網站上公佈，因此本集團將每月檢查其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是否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此外，在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求、比較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過往交易費用及自其他兩家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取得服務費報價，以便

將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與其他可資比較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僅當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不遜於(1)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及(2)騰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時，本公司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付款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考慮服務類型及相關交易規模經公平磋商後另行協定，並於按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最終協議中訂明，惟該等付款及結算安排須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以往做法，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未付服務費的結算自發票日期起不得超過六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付款及結算條款可讓本集團維持資本運作的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性。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已指定跨部門內部審核團隊持續監察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定價政策。就每項相關交易而言，該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收集歷史數據，並在綜合考慮與特定服務相關的各種因素後確定服務費的具體基準及計算方法，以確保服務費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 於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是採取所有必要內部審查程序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1)提供相關流量支援的騰訊主要服務的用戶群廣度；(2)騰訊主要服務為本公司帶來的活躍用戶及相關付費用戶數量；(3)騰訊集團提供的相關流量支援的穩定性；及(4)過往與騰訊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時收取的歷史服務費；及

- (ii) 對於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或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是採取所有必要內部審查程序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用戶廣度及其品牌知名度；(2)相關廣告的實際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吸引到的新客戶數量、召回的流失客戶數量，以及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數量；及(3)過往與騰訊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時支付或收取的歷史服務費。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159,201	459,656	550,390	345,885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10,046	19,872	13,796	27,382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297,093	397,389	536,267	392,208

(i)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先前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以及相對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利用率分別為75.81%、85.12%、94.89%及96.08%。

(ii)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先前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733,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以及相對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利用率分別為18.35%、30.11%、17.46%及49.79%。

由於外部市場環境及公司政策的變化導致服務合作策略的調整，年度上限並未按本公司在制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的方式利用。

(iii)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先前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6,183,000元、人民幣608,000,000元、人民幣776,800,000元及人民幣512,113,000元，以及相對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利用率分別為88.37%、65.36%、69.04%及76.59%。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i) 根據二零二一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及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總計， 即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總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根據二零二一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 援及相關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360,000	289,000	649,000	706,000	738,000	442,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 及營銷推廣以 及相關服務應 付的服務費	55,000	40,000	95,000	80,000	81,000	50,000				
本集團就廣告及 營銷推廣以及 相關服務應付 的服務費	512,113	470,000	982,113	1,130,000	1,190,000	717,000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從騰訊主要服務所得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

就該因素而言，本集團通過利用線上線下場景的各種渠道努力拓展流量來源，持續保持微信小程序內有效及穩定的流量，並就騰訊主要服務深化與騰訊集團的戰略合作。

特別是，本集團在騰訊生態系統內探索各種場景以擴大其用戶覆蓋範圍，並不斷努力完善其運營以提高獲客效率。本集團進一步與騰訊遊戲合作，推出電競活動，向年輕一代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亦優化QQ瀏覽器及微信搜索平台的入口界面，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二零二三年，微信小程序貢獻了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微信平台約72.7%的新付費用戶來自中國的非一線城市。根據本集團因騰訊集團就騰訊主要服務所提供的流量支援而由微信小程序持續對本集團貢獻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透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運營所提供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之預計持續需求，本集團相信有必要透過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來不斷加強其營銷力度。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之流量支援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1)騰訊主要服務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之業務貢獻及重要性；及(2)多年來騰訊主要服務向本公司帶來的相關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目（從二零二三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約80%由微信小程序貢獻，而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用戶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所證實），故本集團建議本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與上一期間相比，增長率約為2%至5%，乃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到：(1)中國整體

經濟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維持約5%的增長率；及(2)中國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的三年計劃，旨在促進國內旅遊業及刺激旅遊相關支出及刺激經濟增長，屆時將實施提升優質旅遊選擇、整體旅遊體驗及增加對旅遊業的財務支持的舉措。

本集團亦已考慮騰訊集團對其持續收入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此外，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透過騰訊集團的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獲得的流量支援範圍包括授權本公司使用騰訊計算機的知識產權及軟件，因此對於本集團接觸更多騰訊用戶及加強本集團自有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基於上述因素及以下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9%計算的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微信小程序為本集團流量的關鍵渠道，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約80%的平均月活躍賬戶來自微信小程序；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10%；及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顯著增長（如下文所述的81%）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顯著增長（如下文所述的49%），整體上符合中國旅遊業的成長趨勢和中國出境旅客數量（以國內旅客人數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7%；及按出境旅客人數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錄得約49%增加），並額外增加一定比例的緩衝，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和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 (ii) 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

就該因素而言，本集團認為，從所吸納的新客戶數目及轉為付費用戶的活躍用戶數目所證實，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高效和有效地透過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進行營銷。

在經歷了二零二三年的強勁復甦後，本集團錄得平均月付費用戶按年由29.7百萬人增至41.3百萬人，而年付費用戶由二零二二年的187.5百萬人增加25.2%至二零二三年的234.7百萬人。倘本集團於後疫情時代加強推廣力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廣告及推廣服務，並在付費用戶及付費率方面實現正增長。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到：(1)本集團推廣開支的歷史實際金額及預計增幅，符合本集團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潛在增長的需求及所產生的收入；(2)本集團擴大其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之戰略重點；及(3)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因此，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至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務求進一步加大其營銷力度，以捕捉更大的用戶需求。本集團考慮到旅遊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及交易量預期呈日益上升趨勢後，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上限時，有關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與上一期間相比，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2%、5.3%及3.3%。經參考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到上述因素及以下評估，本集團建議大幅提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騰訊集團在中國擁有最多用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約80%的平均月活躍賬戶來自微信小程序；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10%；
- (3) 有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及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顯著增長（如下文所述的81%）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顯著增長（如下文所述的49%），整體上符合中國旅遊業的成長趨勢（以

國內旅客人數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7%；及按出境旅客人數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錄得約49%增加)，並額外增加一定比例的緩衝，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和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 (iii) 本集團針對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沉市場)的品牌推廣及策略，以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規模，例如加強其自有應用程式「同程旅行」的推廣，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就該因素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在線旅遊平台市場(尤其在下沉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預期從大眾市場獲得的付費用戶將保持穩定的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超過70%的微信新付費用戶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目前，下沉市場的旅遊業務的在線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本集團而言蘊藏龐大商機。憑藉本集團對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沉市場)的戰略側重及線下獲客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抓緊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沉市場)復甦的機遇，並在主要業務板塊(包括住宿及交通)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為了進一步滲透該等下沉市場，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騰訊集團的流量支援和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的使用，使本集團可利用騰訊廣闊的用戶基礎和吸引更多來自該等下沉市場的消費者及商家進入本集團的平台，從而擴大其用戶基礎並促進其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建議上述就流量支援和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在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合作範圍及場景，例如流量置換、聯合活動運營及票務分發：

就該因素而言，由於中國旅遊業於二零二三年保持強勁的復甦勢頭，標誌著其在疫情後顯著復甦，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按年改善。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85百萬元急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6百萬元，並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

3,866百萬元，分別大幅增長約81%及49%。本公司亦觀察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中國政府一直為旅遊業提供支持，旨在加快旅遊消費增長並推動經濟擴張。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財務業績，由於旅遊業的持續復甦，本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迅速恢復，其於二零二三年的年付費用戶甚至實現了按年增長。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認為，增加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對本集團把握國內旅遊市場顯著擴張的機遇至關重要，且本集團認為，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2%計算的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在流量支援方面，鑑於微信用戶數量逐年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信擁有月活躍用戶達13.43億，本公司將能夠透過騰訊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微信搜索及微信小程序）觸達更廣泛的用戶；
 - (2) 在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方面，本集團擬通過微信平台的微信搜索及微信朋友圈等多種渠道擴大成效類型的廣告投放，並加強與騰訊集團在電競、音樂節等方面的聯合活動經營；及
 - (3) 在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將深化與騰訊集團在會員卡及電競賽事票務服務方面的合作。
- (v)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產生的收入；及
- (vi) 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國內旅遊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呈日益上升趨勢。根據該等公開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遊客人次由去年同期的23.6億人次增長至48.9億人次，按年增長93.30%，其中城鎮居民國內旅遊37.6億人次，按年增長94.90%；農村居

民國內旅遊11.3億人次，按年增長88.50%。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文化和旅遊部進行的抽樣調查錄得近14.2億國內遊客，按年增長16.7%。平均而言，有關國內遊客的旅遊消費總額為人民幣1.52萬億元，按年增長17.0%。

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而本集團為中國線上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下的合作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雙方互利共贏，產生協同效應：

- (i) 一方面，憑藉騰訊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廣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可利用騰訊流量支援、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其平台，從而擴大其用戶基礎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繼續讓本集團增加其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其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度及熟悉程度，這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 (ii) 另一方面，憑藉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對各方平台及渠道的熟悉，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不僅讓騰訊產品觸達更多在線旅遊平台用戶，進一步豐富騰訊用戶的種類，加強在線旅遊平台用戶對騰訊產品的認知度，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推出騰訊產品在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市場影響，亦可以讓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靈活及定制化的廣告及營銷服務，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擴大股東整體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0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0.4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董事確認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以及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晴華先生現任騰訊公司副總裁；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現任騰訊公司副總裁。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條件為:

1.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1)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2)(如無可資比較例子)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該等交易將按照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將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對市場費率進

行檢查，以評估針對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ii) 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提供的流量支援和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對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進行檢查，以評估根據每份最終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v)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特定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約80%，則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倘該年度剩餘上限預計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會每季度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每季度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年度上限內。

- (v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1)關連人士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2)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1)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3)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x)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在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76,215,740股股份，佔股份的20.48%)被視為在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

董事會函件

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華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經考慮南華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敬啟者：

**(1) 重續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南華有關該協議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當中載有其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就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醞慧路66號
同程旅行大廈

敬啟者：

重續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0.4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進一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過往委聘」）。與過往委聘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且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成員公司的整體收入相比，其中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因此，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的存在或變化。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就該等交易對南華融資有限公司造成任何利益衝突。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公告」）。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該等交易的商業影響（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之日將繼續屬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貴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貴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2.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2.1 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2.2 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而 貴集團為中國線上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下的合作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雙方互利共贏，產生協同效應：

- (i) 一方面，借助騰訊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龐大的用戶基礎， 貴集團可利用騰訊的流量支援、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其平台，從而擴大其用戶基礎並促進其業務增長。 貴集團相信，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繼續讓 貴集團增加其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其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度及熟悉程度，這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 (ii) 另一方面，憑藉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各方對平台及渠道的熟悉， 貴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不僅讓騰訊產品觸達更多在線旅遊平台用戶，進一步豐富騰訊用戶的種類，加強在線旅遊平台用戶對騰訊產品的認知度，並最大限度地發揮騰訊產品的推出在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市場影響，亦可以讓 貴集團提供更多元化、靈活及定制化的廣告及營銷服務，進一步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擴大股東整體回報。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並了解到(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續保持微信小程序內有效及穩定的流量，並深化與騰訊的戰略合作。二零二三年，微信小程序貢獻了約80%(二零二二年：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 貴集團進一步與騰訊遊戲合作，推出電競活動，向年輕一代推廣其品牌。 貴集團亦優化QQ瀏覽器及微信搜索平台的入口界面，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
- 貴集團亦運營(i)其專有的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服務中的「鐵航」及「飯店」門戶網站、騰訊的微信移動支付界面及微信中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訪問該等小程序；及(ii) QQ錢包中的「鐵航」、騰訊手機QQ的移動支付界面及手機QQ的若干其他門戶網站訪問該等小程序。

基於此理解，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後，雙方有意繼續在類似模式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 (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貴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
- (i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產品營運服務及票務分銷服務；及
- (iii)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視頻權益以及票務分銷服務。

就提供流量支持及相關服務而言，騰訊計算機主要透過授權 貴集團使用其平台、渠道及產品為 貴公司提供流量來源。其中， 貴集團在騰訊主要服務（微信及手機QQ）運營其專屬小程序及優化入口界面以接觸及獲取用戶。 貴公司亦與騰訊遊戲合作，促進品牌推廣並提高在年輕一代間的品牌知名度。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分別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就其項下的服務而言，包括票務分銷服務）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

- (1) 下列官方網站所公佈的標準價格：(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同程黑鯨會員卡）；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QQ音樂會員卡、騰訊視頻會員卡以及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會員卡）；或
- (2)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費率及／或佣金費率及條款。

標準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價及預期利潤率釐定。由於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會不時修訂並於官方網站上公佈，因此 貴集團將每月定期檢查其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率是否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此外，在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 貴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求、比較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過往交易費用及自其他兩家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取得服務費報價，以便將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與其他可資比較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僅當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及(b)騰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時， 貴公司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付款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考慮服務類型及相關交易規模經公平磋商後另行協定，並於按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最終協議中訂明，惟該等付款及結算安排須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以往做法，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未付服務費的結算自發票日期起不得超過六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付款及結算條款可讓 貴集團維持資本運作的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上述程序，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性。

參照上述定價條款，吾等已審閱就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共三份交易文件樣本（其中兩份涉及由 貴集團支付的交易，而另外一份涉及由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吾等認為所審閱的選定樣本交易文件具代表性及充分性，因按揀選準則而言，該等交易(i)為隨機揀選；(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可反映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最近業務實際情況；及(iii)由於吾等在審閱該等樣本時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因此吾等不需要進一步樣本。吾等已將交易文件樣本的定價與騰訊集團官網所示的標準價格進行比較，吾等發現(i)交易文件樣本的定價與騰訊集團官網所示的標準價格一致；及(ii)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定價不遜於向騰訊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定價。吾等了解(i)樣本規模符合吾等的往常慣例；及(ii)該等已審閱的交易文件樣本已遵從上述定價基準的原則，例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由 貴集團支付或由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及(iii)根據騰訊集團相關產品官方網站，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不遜於提供予騰訊集團其他客戶的定價。

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注意到，遵照上市規則，(1)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ii)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上限；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定價原則及當中所載指引)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付款及結算條款而言，(i)吾等亦將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樣本協議的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所獲授／所提供的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與騰訊集團的信貸期並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信貸期；(ii)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6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分別約為77%及90%。在此基礎上，騰訊集團所獲授的信貸期並不優於 貴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iii)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60天內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約為94%及95%。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信貸期；及(iv)根據騰訊集團相關產品的官方網站，吾等亦注意到騰訊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相關付款條款不遜於給予騰訊集團其他客戶的付款條款。

經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i)吾等對交易文件樣本的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定價條款乃主要參考適用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價格；(ii) 貴集團的合規往績，其中 貴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定期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費率)，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各類別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先前為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二零二三年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設定的年度上限。

	財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過往交易金額</u>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159,201	459,656	550,390	345,885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10,046	19,872	13,796	27,382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297,093	397,389	536,267	392,208
<u>過往年度上限</u>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54,733	66,000	79,000	55,000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336,183	608,000	776,800	512,113
<u>使用費</u>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75.81%	85.12%	94.89%	96.08%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18.35%	30.11%	17.46%	49.79%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88.37%	65.36%	69.04%	76.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估計，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財年、二零二六年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i)根據 二零二一年 騰訊戰略合作 及營銷推廣框架 協議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及(ii)根據 二零二四年 根據 騰訊戰略合作 及營銷推廣框架 協議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 總計，即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總額						
根據 二零二一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 總計，即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財年全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六年 財年全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二零二四年 騰訊戰略 合作及 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 服務費及相關服務	360,000	289,000	649,000	706,000	442,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55,000	40,000	95,000	80,000	50,000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512,113	470,000	982,113	1,130,000	717,000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

服務費及相關服務 360,000 289,000 649,000 706,000 738,000 442,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55,000 40,000 95,000 80,000 81,000 50,000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512,113 470,000 982,113 1,130,000 1,190,000 717,000

(i)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 貴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告知：

- 貴集團通過利用線上線下場景的各種渠道努力拓展流量來源，持續保持微信小程序內有效及穩定的流量，並就騰訊主要服務深化與騰訊集團的戰略合作。特別是，貴集團在騰訊生態系統內探索各種場景以擴大其用戶覆蓋範圍，並不斷努力完善其運營以提高獲客效率；
- 鑑於微信用戶數量逐年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信擁有月活躍用戶達13.43億，貴公司將能夠透過騰訊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微信搜索及微信小程序）觸達更廣泛的用戶；
- 貴集團進一步與騰訊遊戲合作，推出電競活動，向年輕一代推廣其品牌。貴集團亦優化QQ瀏覽器及微信搜索平台的入口界面，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 二零二三年，微信小程序貢獻了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微信平台上的約72.7%的新付費用戶來自中國的非一線城市；
- 中國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的三年計劃，旨在促進國內旅遊業及刺激旅遊相關支出及刺激經濟增長，屆時將實施提升優質旅遊選擇、整體旅遊體驗及增加對旅遊業的財務支持的舉措；
-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透過騰訊的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獲得的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範圍包括授權 貴公司使用騰訊計算機的知識產權及軟件，因此對於 貴集團接觸更多騰訊用戶及加強 貴集團自有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及

- 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與騰訊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時收取的歷史服務費；(ii)歷年以來，騰訊主要服務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之業務貢獻及重要性，正如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約80%由微信小程序貢獻，而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用戶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可以為證；(iii)提供相關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的騰訊主要服務的用戶群廣度；(iv)騰訊主要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的相關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v)騰訊集團所提供相關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的穩定性；及(vi)中國整體經濟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維持約5%的增長率。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獨立審閱、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公告以及吾等對公開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約80%由微信小程序貢獻；(ii)微信小程序成為 貴集團流量的關鍵渠道；(iii)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年各年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收入不足10%；(iv) 貴集團的收入之前持續迅速增加，(a)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5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人民幣11,896百萬元；及(b)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分別大幅增長約81%及49%；(v)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從二零二四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實際交易金額)到二零二七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建議年度上限)約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vi)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土遊客人次達到約14億，按年增長約17%；(vii)根據中國網的一篇文章(網址為http://travel.china.com.cn/txt/2024-05/31/content_117226181.shtml)指出，中國出境旅遊人次於二零二四年將超過1.30億，按年增長約49%；及(viii)根據人民網的一篇文章(網址為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4-04/15/nw.D110000renmrb_20240415_5-03.htm)指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預計將增長5%。

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微信小程序為 貴集團流量的關鍵渠道，分別皆為 貴集團貢獻了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ii)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財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於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收入的10%，經考慮到騰訊集團對 貴集團的持續創收的重要性，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可予接受；及(ii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收入有大幅的增長，與中國旅

遊業及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屬於審慎，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i)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告知：

- 騰訊集團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先前類似交易預計被收取的服務費；(ii) 貴集團針對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沉市場）的品牌推廣及策略，以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規模，例如加強其自有應用程式「同程旅行」的推廣，以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iii) 貴集團的用戶廣度及品牌知名度。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服務。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公告，注意到(i) 貴集團收入持續迅速增長：(a)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5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人民幣11,896百萬元；及(b)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分別大幅增長約81%及49%；(ii)騰訊集團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年各年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只佔不足於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總收入的1%；(iii)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從二零二四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建議年度上限）到二零二七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建議年度上限）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iv)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土遊客人次達到約14億，按年增長約17%；及(v)根據中國網的一篇文章（網址為http://travel.china.com.cn/txt/2024-05/31/content_117226181.shtml）指出，中國出境旅遊人次於二零二四年將超過1.30億，按年增長約49%。

考慮到(i)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乃為收入性質，可以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的收入來源；(i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收入有大幅的增長(如上所述分別為81%及49%)，與中國旅遊業的增長趨勢(國內旅客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長約17%，出境旅客數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增長約49%)大致相符，吾等認為騰訊集團應付的該等服務費與旅客人數成正比，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如上所述為22%)屬於有所根據，因此吾等認為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告知：

- 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到(i) 貴集團推廣開支的過往實際金額及預計增幅，符合 貴集團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潛在增長的需求及所產生的收入；(ii) 貴集團擴大其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之戰略重點；(iii)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貴集團計劃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iv)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用戶廣度及品牌知名度；及(v)相關廣告的實際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吸引到的新客戶數量、召回的流失客戶數量，以及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數量。因此， 貴集團有意(1)分配更多資源至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務求進一步加大其營銷力度，以捕捉更大的用戶需求及(2)通過微信平台的微信搜索、微信朋友圈等多種渠道擴大成效類型的廣告投放，並加強與騰訊集團在電競、音樂節等方面的聯合賽事營運。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獨立審閱、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公告以及吾等對公開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約80%由微信小程序貢獻；(ii)根據中國移動互聯網商業信息服務提供商北京貴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發佈的數據，騰訊集團的用戶總數最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超過12億；(iii)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年各年就

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收入的10%；(iv) 貴集團收入持續迅速增長：(a)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5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的人民幣11,896百萬元；及(b)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分別大幅增長約81%及49%；(v)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從二零二四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建議年度上限）到二零二七年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率化建議年度上限）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vi)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土遊客人次達到約14億，按年增長約17%；及(vii)根據中國網的一篇文章（網址為http://travel.china.com.cn/txt/2024-05/31/content_117226181.shtml）指出，中國出境旅遊人次於二零二四年將超過1.30億，按年增長約49%。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騰訊集團在中國擁有最多的用戶，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各年，微信小程序貢獻了 貴集團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ii)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收入約10%，經考慮到騰訊集團對 貴集團的持續創收的重要性，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可予接受；(iii)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貴集團計劃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及(iv)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收入有大幅的增長（如上所述分別為81%及49%），與中國旅遊業的增長趨勢（國內旅客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長約17%，出境旅客數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增長約49%）大致相符，吾等認為騰訊集團應付的該等服務費與旅客人數成正比，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如上所述為22%）屬於有所根據，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3.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i)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尤其是定期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費率；及(ii) 貴集團的合規往績，就此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檢討，並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對於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有充份的內部控制措施。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吳志祥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辦人、實益權益	17,774,600 (L)	0.76%
馬和平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實益權益	59,438,810 (L)	2.56%
江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9,462,950 (L)	0.41%
梁建章先生 ⁽⁴⁾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0,663,026 (L)	0.89%

(L) 指好倉

附註：

- (1) Travel Map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8,575,400股股份。由於Travel Maps Limited由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而吳志祥先生為The Travel Maps Trust的創辦人，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Map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3,500,000份、3,500,000份、500,000份、700,000份、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199,200份購股權。

- (2)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499,140股股份。由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而馬和平先生為The Hope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馬先生6,914,155份、6,914,155份、6,914,160份、1,600,000份、1,600,000份、1,600,000份、1,700,000份、1,700,000份及21,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49,939,670份購股權。

- (3) Oasi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5,555,560股股份。由於Oasis Limited由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Oasi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江先生1,803,695份、1,803,695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江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3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907,390份購股權。

- (4) 梁建章先生被視為於(i)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17,563,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3,09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mart Charm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099,200股股份。由於Smart Charm Limited由梁建章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Smart Charm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吳志祥先生 ⁽¹⁾	同程網絡	25,447,745	22.86%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51.0%
馬和平先生	同程網絡	1,093,162	0.98%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49.0%
	北京藝龍	不適用 ⁽¹⁾	50.0%

附註：

- (1) 由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故股權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所認購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TCH Sapphire ⁽¹⁾	實益擁有人	310,899,020 (L)	13.37%
意像架構 ⁽¹⁾	實益擁有人	158,365,730 (L)	6.81%
騰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215,740 (L)	20.48%
C-Travel ⁽²⁾	實益擁有人	288,273,190 (L)	12.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u>122,995,180 (L)</u>	<u>5.29%</u>
		411,268,370 (L)	17.69%
攜程（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48,966,590 (L)	6.41%
Trip.com Grou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234,960 (L)	24.10%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i) TCH Sapphire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意像架構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三者皆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p.com Group被視為於(i) C-Travel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攜程(香港)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均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因此Trip.com Group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Trip.com Group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Trip.com Group的聯營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因此C-Travel被視為於(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南華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醞慧路66號同程旅行大廈。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ngchengir.com>)以供展示：

-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的情況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